

检查标准 018:

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，全面清查资产、核实债务：（一）结算款项，包括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、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，与债务、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、债权金额是否一致；（二）原材料、在产品、自制半成品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，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；（三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，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；（四）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；（五）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；（六）需要清查、核实的其他内容。

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、核实，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、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、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、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。企业清查、核实后，应当将清查、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，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，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、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。